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证券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6-040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6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童建新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董事会(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22.671元/股,90%则为20.404元/股。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实施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5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息后的交易均价为22.521元/股,90%则为20.269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0.27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为: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 P0/(1 +N)

两项同时进行:P1= (P0-D)/(1 + N)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董事会(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22.671元/股,90%则为20.404元/股。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实施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5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息后的交易均价为22.521元/股,90%则为20.269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0.27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为: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 P0/(1 +N)

两项同时进行:P1= (P0-D)/(1 + N)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2.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493.142万股(含本数),全部由华海药业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协议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493.142万股(含本数),全部由华海药业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协议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杜军、祝永华、苏严回避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童建新、陈保华、单伟光、王玉民、曾苏、费忠新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杜军、祝永华、苏严回避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童建新、陈保华、单伟光、王玉民、曾苏、费忠新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华海药业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三)》。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杜军、祝永华、苏严回避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童建新、陈保华、单伟光、王玉民、曾苏、费忠新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华海药业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华海药业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中,杜军为公司副董事长,祝永华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苏严为公司董事,叶存孝、王杰、张红、徐波为公司副总经理,张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周才宗、高香玲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周明华先生的近亲属。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前述人员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杜军、祝永华、苏严回避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童建新、陈保华、单伟光、王玉民、曾苏、费忠新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三次修订版)》

董事会同意公司更新后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版)》及其摘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杜军、祝永华、苏严回避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童建新、陈保华、单伟光、王玉民、曾苏、费忠新进行表决。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版)》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三次修订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拟定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三次修订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杜军、祝永华、苏严回避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童建新、陈保华、单伟光、王玉民、曾苏、费忠新进行表决。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三次修订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6-043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董事杜军、祝永华、苏严,高级管理人员叶存孝、王杰、张红、徐波、张美,持股5%以上的股东周明华先生的亲属周才宗、高香玲参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海药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三)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493.142万股,发行对象为华海药业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鉴于华海药业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中,杜军为公司副董事长,祝永华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苏严为公司董事,叶存孝、王杰、张红、徐波为公司副总经理,张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周才宗、高香玲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周明华先生的近亲属。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2.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杜军先生、祝永华先生、苏严先生已在审议本事项的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杜军为公司副董事长,祝永华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苏严为公司董事,叶存孝、王杰、张红、徐波为公司副总经理,张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周才宗、高香玲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周明华先生的近亲属。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493.14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265.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10,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不超过20,265.99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已与华海药业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关联方以认购华海药业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事项表决时予以了回避。

四、交易定价政策与依据

1.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6月9日。

发行价格为20.27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22.671元/股,90%则为20.404元/股。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实施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5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息后的交易均价为22.521元/股,90%则为20.269元/股,据此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0.27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2. 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华海药业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合同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海药业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

2、认购标的及认购数量

(1) 认购标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数量:乙方本次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30,265.99万元的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不超过1,493.142万股,占本次股票发行总量的100%,最终认购数量按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款总金额/发行价格确定。如甲方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或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区间和乙方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

3、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6月9日)。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原则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价格为:根据前款规定的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27元/股。

若甲方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将对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4)若监管部门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的,甲方可按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

5、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乙方承诺,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

6、认购款的支付、股份交付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甲方应按照证监会和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并公告,乙方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甲方在收到乙方足额支付的股份认购款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部门规定的程序,完成认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将乙方认购的股票通过结算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乙方名下,以实现股份交付。

7、合同成立、生效及解除

(1)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即为成立。

(2)本合同项下各方的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和保密等涉及本合同生效条件满足前即须享有或履行的权利义务条款在本合同签署后即生效,其他条款于以下各项条件均被满足之日起生效:

① 甲方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所有事宜;

② 获得中国证监会对甲方此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核准。

(3)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除本合同及书面补充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外,甲乙双方对本次股票认购事宜不再附带任何其他的保留条款和/或前置条件。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合同时,本合同方可解除。

(5)一方违反本合同或违反其做出的保证或承诺,致使守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将遭受重大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

(三)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出具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允、公正原则。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有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等等。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审议方案的董事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购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股票的发行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等等。

八、备查文件

1.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三);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6-042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6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2015年12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不超过1,518.942万股调整为不超过1,496.14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30,788.96万元调整为不超过30,326.80万元,发行价格未发生变化。

2016年5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不超过1,496.142万股调整为不超过1,493.14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30,326.8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30,265.99万元,发行价格未发生变化。

2016年5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董事会(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22.671元/股,90%则为20.404元/股。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实施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5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息后的交易均价为22.521元/股,90%则为20.269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0.27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为: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 P0/(1 +N)

两项同时进行:P1= (P0-D)/(1 + N)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董事会(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22.671元/股,90%则为20.404元/股。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实施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5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息后的交易均价为22.521元/股,90%则为20.269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0.27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为: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 P0/(1 +N)

两项同时进行:P1= (P0-D)/(1 + N)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2.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493.142万股(含本数),全部由华海药业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协议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493.142万股(含本数),全部由华海药业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协议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修订后的方案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6-041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通讯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三人,实际到会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王虎根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董事会(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22.671元/股,90%则为20.404元/股。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实施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5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息后的交易均价为22.521元/股,90%则为20.269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0.27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为: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 P0/(1 +N)

两项同时进行:P1= (P0-D)/(1 + N)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董事会(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22.671元/股,90%则为20.404元/股。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实施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5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息后的交易均价为22.521元/股,90%则为20.269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0.27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为: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 P0/(1 +N)

两项同时进行:P1= (P0-D)/(1 + N)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2.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493.142万股(含本数),全部由华海药业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协议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493.142万股(含本数),全部由华海药业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协议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修订后的方案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6-024
债券代码:112250　债券简称:15云旅债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5云旅债”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31日,凡在2016年5月3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5月3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6月1日发行的2015年公司债券(简称“15云旅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250)至2016年6月1日将期满1年。根据本公司“15云旅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云旅债(112250.SZ)。

3、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3年,第2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本次债券面值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

5、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9%。本次债券年利率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2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1年固定不变。

6、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票面金额:100元/张。

8、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0、起息日:2015年6月1日。

11、付息日: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6月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7 年每年的6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下一付息期情况:

(1)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5.9%

(2)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6年6月1日。

13、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6月1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6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次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6、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大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上市时间和地点:2015年7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5云旅债”的票面利率为5.9%,每手“15云旅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9.0000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7.2000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3.10000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6年5月31日;

2、除息日:2016年6月1日;

3、付息日:2016年6月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3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云旅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结构

1、发行人: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世博路10号

联系人:马薇、张芸

邮编:650224

咨询电话:0871-65012363

传真:0871-65012141

2、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四层

联系人:孙菊、江山

咨询电话:13621350309、18500059501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人:车军

联系电话:0755-21899318

传真:0755-25987133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6-039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24日-2016年5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4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9日

3、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家园中路28号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敏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10,639,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9.234476%。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10,639,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234464%。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12%。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803,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56076%。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10,639,7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3,803,9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10,639,7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3,803,9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